

湖北商贸学院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湖北省职改办《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7]112 号)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17 年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坚持标准、确保质量”的要求，认真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职称评审机构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职称改革工作。

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委会”）：负责评审全校专业技术人员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评委会办公室负责高评委会日常工作。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评审全过程监督工作，受理相关投诉及举报。

学科评议组：按专业分类分别组建“人文社科”、“理工学科”和“其他学科”评议组。负责本评议组内申报人的职称初评工作。

职评工作小组：负责各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及申报资格的初审。

三、申报范围及类别

（一）申报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类别

1.高校教师（辅导员）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实验技术人员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转评。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须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内不能申报两个以上（含两个）职称。

四、申报人条件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19号）执行；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按照《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4号）执行；申报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按照《湖北省图书、资料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30号）执行。

五、其他有关问题

（一）计算机、外语成绩

根据湖北省人社厅印发《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的通知》，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及外语成绩不作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前置必备条件。

（二）水平能力测试

高校教师系列水平能力测试，由各二级学院和有关教学单位组织认定；实验室技术系列水平能力测试，由实验室中心组织认定；辅导员系列水平能力测试，由学工处组织认定；其他系列由高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认定。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者方能申报。

（三）申报条件中相关要求的时限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均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教学工作量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教学科研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六、日程安排

高级职称与中级、初级职称分开，先高级职称。

（一）201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成立职称评审机构。传达上级单位及校职称评定相关工作文件，各单位组织教职工开始申报，并对通过申报资格审核的人员组织水平能力测试。

（二）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4 日：通过水平能力测试的人员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职评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和获奖等情况进行核对及初审。通过初审的申报人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编辑目录、汇总整理后，由本单位职评工作小组统一报送高评委会办公室。

（三）2017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8 日：复核、审查及展示材料。高评委会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复查，对所有通过审核与复查的申报人材料进行集中公开展示（展示时间不少于三天）。

符合申报中级、初级相应职称条件的教职工开始报名，申报人按要求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送交高评委会办

公室。

（四）2017年12月11日—12月15日：学科评议组召开评审会。对通过评议组评审的申报人（包括高、中、初三级），由评议组将其申报材料报送至高评委会。

（五）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19日：高评委会评审2017年度高校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及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六）2017年12月20日—12月26日：校内公示高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工作结束。校评委向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总结汇报评审工作。

（七）2017年12月27日-12月29日：结果备案。学校将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备案。

七、工作要求

（一）各职称评审机构要高度重视，及时传达上级领导单位和学校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精神，认真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

（二）职评工作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材料的收交、汇总、报送。

（三）评审费按省物价局统一规定收取。申报职称级别与标准：高级每人300元，中级每人150元，初级每人80元。由各职评工作小组负责费用的收取造册并上交

至财务处。

（四）申报人材料清单、装订要求见附件。

附件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高级（中级）报送材料的项目

（一）《申报 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部门按高级和中级分开的汇总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

（三）综合材料一览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须经本单位职称工作小组签字）。

（四）近期 2 寸免冠照片 1 张。

（五）其他材料（按以下顺序编号并装订成册）；

1.评审材料目录；

2.个人签名的《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高校教师系列须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6.教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证明（教务处审核盖章）；

7.科研材料（科技处审核盖章）；

8.个人工作总结一份。

二、初级报送材料的项目

(一)《申报 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部门汇总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

(三)综合材料一览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须经本单位职称工作小组签字)。

(四)近期2寸免冠照片1张。

(五)其他材料(按以下顺序编号并装订成册):

1.评审材料目录;

2.个人签名的《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个人工作总结一份。

另外高校教师系列还须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报送材料的内容及要求

(一)教学材料:

1.教学材料必须是任现职5年以来的;

2.提交近三年来所讲授主要课程的其中一门课程的一讲内容教案,不超过15页。教案需教务处审核并盖章,确为本人授课所用;

(二)科研材料:

1.著作或论文必须是公开出版或发表的,科研项目必

须提供立项或结题证明、有获奖成果的须有获奖证书；

2.在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报告、论文，必须是录入公开出版的论文集；

3.凡属与他人合作的科研项目，合作出版的教材、著作等，必须明确地标明本人所撰写的内容和排名，并附上其他合作者出具的证明材料；

4.以上科研成果有被检索的须提供检索证明,如 EI、SCI 等。

（三）所有材料必须验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留存的复印件均需有所在单位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盖章，材料均应装订成册。

附件：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7〕112 号）

《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19 号）

《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4 号）

《湖北省图书、资料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30 号）

校评审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